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鄧宇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63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58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81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宇倫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十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鄧宇倫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原判決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且有原判決理由欄貳、一所列證人、證物為憑，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犯嫌重大。又被告前有2次通緝到案紀錄，有規避偵查、審判之意，而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經警以詐欺集團車手身分逮捕，並經檢察官訊問後交保，卻仍於同年3月25日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且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方式替代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羈押，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先前已有另案遭通緝之情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、129頁），確有逃避審判、執行之情事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甫於113年3月21日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為警查獲後，數日內

01 旋即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，復有其他同一性質之三人以上共
02 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另案審理中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，其
03 於短期內先後多次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
04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本案雖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判決在
05 案，惟尚未確定，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
06 之具體實現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
07 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
08 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
09 2月。另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然經本院綜合斟酌前述
10 各項情狀，認目前尚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，且無刑事訴訟法
11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，被告
12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6 法官 楊明佳

17 法官 潘怡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吳思葦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